

黑格尔“实体即主体”原则对哲学本原问题的辩证解答

周思琦

长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陕西 西安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20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1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2日

摘要

黑格尔通过“实体即主体”原则, 以辩证方法将本原界定为“绝对精神”的自我实现过程。批判性扬弃了康德物自体导致的二元论、费希特绝对自我的主观倾向及谢林绝对同一的静态性, 主张本原是通过自我否定、外化并复归自身而达成主客统一的能动整体。黑格尔的本原在《精神现象学》的意识经验史与《逻辑学》的范畴推演中得到系统性呈现, 其真理性体现为全体性的辩证运动。这既标志着古典形而上学的完成, 其内在的体系性与方法论张力也为后世哲学提供了批判与超越的理论资源。

关键词

实体即主体, 黑格尔, 哲学本原, 绝对精神, 辩证法

Hegel's Principle of "Substance is Subject" as a Dialectical Solution to the Problem of the Philosophical Origin

Siqi Zhou

School of Marxism, Chang'an University, Xi'an Shaanxi

Received: April 20, 2026; accepted: May 11, 2026; published: May 22, 2026

Abstract

Through the principle of "substance is subject," Hegel dialectically defines the origin as the self-realizing process of "absolute spirit." Critically sublating the dualism entailed by Kant's thing-in-itself, the subjective tendency of Fichte's absolute ego, and the static character of Schelling's absolute identity, Hegel maintains that the origin is a dynamic whole that achieves the unity of subject and

object through self-negation, externalization, and return to itself. Hegel's conception of the origin is systematically presented in the history of the experience of consciousness in the *Phenomenology of Spirit* and in the categorial derivation of the Science of Logic; its truth manifests itself as a holistic dialectical movement. This marks the completion of classical metaphysics, while its inherent tension between systematicity and methodology also provides later philosophy with theoretical resources for critique and transcendence.

Keywords

Substance Is Subject, Hegel, Philosophical Origin, Absolute Spirit, Dialectic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哲学自其诞生之日起，便怀有一种对“本原”的深切渴望——寻求那解释一切存在、构成所有知识基础的最终原理。这一诉求在德国古典哲学中被推向极致，表现为构建一个从单一原则推演出的、严密的科学体系。然而，这一追求始终与一个根本性难题相伴：这个作为起点的本原，究竟是思维的主体，还是存在的客体。倘若以主体为基，该如何保证客观世界的实在性与知识的普遍有效性。倘若以客体为基，该如何解释意识的自由与能动性。如何克服主客二元对立所带来的根本性分裂，是贯穿近代哲学的一条基本问题线索[1]。德国古典哲学正是对此的一系列系统性回应，其演进史可被视为一场为哲学寻找一个既能确保客观性、又能安顿主体自由的“绝对基础”的伟大接力。这一线索在黑格尔的哲学体系中，达到了其最为复杂的综合。本文旨在阐明黑格尔以“实体即主体”原则对哲学本原问题所作的辩证解答，如何将传统静态的本原转化为绝对精神能动的自我实现过程，从而在思辨层面完成对主客对立这一根本难题的历史性综合与超越。

2. “实体即主体”理论渊源及内涵

黑格尔的哲学体系常被视为古典形而上学的完成与终结[2]。其提出的“实体即主体”原则，构成了对哲学本原问题最富洞见与革命性的辩证解答。这一原则并非凭空诞生，而是对自笛卡尔以来近代哲学核心困境——即思维与存在、主体与客体的二元对立——的深度回应与综合。它旨在超越将本原锚定于孤立“我思”主体或僵死“实体”客体的传统路径，宣称“一切问题的关键在于：不仅把真实的东西或真理理解和表述为实体，而且同样理解和表述为主体”([3], p. 10)。

(一) 理论渊源

黑格尔“实体即主体”思想的形成，直接源于对康德、费希特、谢林哲学的批判性继承与发展。德国古典哲学的核心线索，正是探寻能够统一主体与客体的绝对本原。

康德的“哥白尼革命”将知识的客观性基础从客体转移到先验主体，确立了主体为自然立法的至高地位[4]。然而，其哲学留下了深刻的二元论裂痕。康德设置了不可知的“物自体”，导致现象界与本体界、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的根本分裂[5]。正如黑格尔所批判的，康德的“理性”作为一种“单纯的、终究抽象的观念”，其统一性仅仅是“应当”的统一，而“物自体”则成为“一个彼岸，被设为一个不可企及、不可接近的他物”[6]。在康德体系中，主体(先验自我)仅是形式的、逻辑的前提，而客体(物自体)则是不可触及的彼岸。主体与客体的统一仅在由主体建构的现象界有效，在本体界则成为一个无法实现的

理想。这为后世哲学留下了根本任务：如何扬弃“物自体”，在肯定主体能动性的同时，重建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

而费希特试图彻底贯彻康德哲学中的主体性原则，消除“物自体”。他将康德的先验自我激进化，发展为能设定一切的“绝对自我”。其知识学第一原理“自我设定自我”，确立了主体的绝对自身确定性；第二原理“自我设定非我”，则试图从主体的绝对行动中推演出整个客观世界[7]。在费希特这里，本原就是能动的、实践的绝对主体，主客统一于“自我”设定“非我”又复归自身的无限活动之中。然而，其根本问题在于，“非我”的客观性与独立性始终源于“自我”的设定，这使其体系难以摆脱主观唯心论的批评[8]。客体(非我)的尊严并未得到真正承认，主客统一建立在将客体彻底主体化的基础上，未能真正确立客观性的独立地位。

谢林洞察到康德与费希特的共同困境在于从主客对立出发。因此，他提出真正的本原必须是先于一切差别的“绝对同一”。这个“绝对”既非主体也非客体，而是主客未分的原始统一体[9]。谢林的方案承诺了主客的原始和谐，并为自然哲学开辟了道路。然而，黑格尔犀利地指出，谢林的“绝对同一”是一个“静止的点”，一个“空洞的深渊”([3], p. 9)。它缺乏内在的否定性和差异性，从“绝对”到世界的过渡是缺乏逻辑必然性的“流溢”或“堕落”。正如黑格尔的著名批评所言：“这种空洞无物，在好的意义上被称为‘黑夜’，正如人们通常所说，一切牛在黑夜里都是黑的。”([3], p. 10)这种直接的、无中介的同一性无法解释世界的丰富性、发展性和矛盾性，因此无法作为推演整个哲学体系的、富有生命力的本原。

(二) 核心内涵

在对前人思想进行深刻批判与综合的基础上，黑格尔赋予了“实体即主体”原则以革命性的内涵，使其本原成为一个能动的、自我实现的辩证过程。

黑格尔吸收并根本改造了斯宾诺莎的“实体”概念。斯宾诺莎的实体是静态的、自因的，但也是僵死的，“一切被认为真实的东西都是沉没在这个实体中的”[10]。黑格尔则指出，真正的实体必须是“活的实体”[11]。这意味着实体自身包含否定的力量，具有内在的能动性。这种“否定性”是“所有活动、生命和精神自我运动的内在灵魂”[12]。实体不安于其直接的、抽象的同一状态，它内在的冲动驱使它将自身设立为对象(异化、外化)，从而产生差别与对立。正是这种内在的否定性，使实体成为自己运动的源泉，成为一个自我分化、自我展开的过程。因此，本原不是一个现成的、静止的起点，而是一个自身包含运动发展原则的开端。

黑格尔的关键洞见在于，这个能动的实体同时就是主体。这里的主体并非指个人的、经验的主观意识，而是指实体达到自我意识、自我认识的能力和过程。实体在自我外化后，并不会停留在异化状态。它通过人类精神的发展，逐渐在历史、文化和哲学中认识到，这些看似外在的客体不过是它自身的“他在”。当实体完全在哲学思维中认识到对象就是它自身时，它就实现了“自在自为”的存在，即成为了真正的、现实的主体-实体，亦即“绝对精神”。因此，“实体即主体”意味着：世界的本质(实体)自身就是一个朝着自我意识、自我认识(成为主体)的目标不断发展的、历史的和精神性的过程。主客对立不再是需要消除的障碍，而恰恰是实体实现自我、认识自我的必要中介和环节。

基于上述理解，黑格尔提出了“真理是全体”的著名论断([3], p. 12)。真理或本原不是孤立的、直接的命题或断言，而是实体通过自我否定、自我扬弃的辩证运动，将自身展开为丰富的规定性，并将所有这些环节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包含于自身的结果。这个全体是一个自我完成、自我论证的“圆圈”，其终点以起点为前提，而起点也只有通过终点才获得其真理性([3], p. 12)

3. 本原自我实现的动力与逻辑

黑格尔哲学体系所追寻的“本原”，即“绝对精神”，其根本特性在于它不是一个静止的、被给予的

起点，而是一个自身蕴含动力、并按照内在必然性自我展开的辩证过程。这一过程以否定性为核心驱动力，遵循从抽象到具体的逻辑路径展开，并在体系与方法的辩证统一中完成其自我论证。理解其动力与逻辑，是把握黑格尔如何将形而上学本原从静态实体转化为能动主体的关键。

(一) 否定性：本原自我运动的灵魂与内在动力

在黑格尔的辩证法中，推动一切发展的根本力量是内在的否定性。他深刻指出：“否定性……构成辩证法的灵魂”，并将其视为“所有活动、生命和精神自我运动的内在灵魂”([12], p. 38)。这里的否定性并非来自外部的否定或简单的消灭，而是本原(实体-主体)自身固有的、作为其生命原则的规定性。本原不是谢林式的、无差别的直接同一，其自身内部即蕴含差异与矛盾的萌芽。正是这种内在的张力，驱使它不安于其抽象、直接的存在状态，必然要否定自身，将自身建立为自己的对立面，从而开启自我分化与发展的历程。例如，在《逻辑学》的开端，最抽象、最空虚的范畴“纯有”(或译为“存在”)，由于它“没有任何进一步的规定”而完全等同于“无”；这种从“有”到“无”的过渡并非偶然，而是概念自身因其绝对抽象性而产生的必然运动，其结果便是“变易”这一更具规定性的范畴的诞生([12], pp. 54-56)。这个例子清晰地表明，否定是规定性的源泉，是内容具体化的开端。因此，矛盾在黑格尔那里不再是需要被排除的逻辑错误，而是事物自身运动的根本法则。本原的生命，正在于这种不断设定对立、经历对立、并在更高层次上“扬弃”对立的辩证运动之中。“扬弃”是黑格尔哲学的核心概念，它意指“既克服又保存”，即在否定旧有形式的片面性的同时，保留其合理的内容于新的统一体中[13]。通过这种螺旋式上升的扬弃过程，本原不断丰富和实现自身，从潜在走向现实。这种以否定性为动力的发展观，彻底改变了传统形而上学对“本原”的理解，使其从一个惰性的、被动的“基质”转变为一个具有内在生命力和创造力的“主体”。

(二) 从抽象到具体：本原外化与复归的辩证历程

本原自我实现的道路，在逻辑上表现为一个从最抽象的规定进展到最具体的全体的过程[14]。黑格尔强调：“逻辑理念的开展是由抽象进展到具体”[15]。其哲学体系的建构正是这一逻辑的典范：它以《逻辑学》中毫无规定的“存在”范畴为开端，因其抽象而贫乏，故必然自我否定、自我规定，经由“本质”论的反思环节，最终达到“概念”论的自由王国，完成纯粹理念的自我推演。然而，逻辑理念不会止步于自身的纯粹性，它会“自由地决定”“把自身作为自然而释放出去”，即外化为自然[16]。这是本原辩证运动的第二个关键环节——外化。精神将自己置于他在的、异己的形式中，表现为空间中的自然和时间的客观精神(法、道德、伦理国家)。这看似是精神的一种丧失或退化，实则是其实现自我认识的必经中介。没有这种外化，精神就只是抽象的可能性；通过外化，它获得了客观性和现实性。

最终，精神并未沉溺于其异在形式，而是通过人类精神活动从这种外在性中复归自身，达到“绝对精神”的阶段。此时的精神，已不再是开端那个空洞的抽象物，而是一个将全部发展环节都包含于自身之内的、丰富的“具体”和“全体”。真理，作为本原的完全实现，就是这个全体。这条“外化与复归”的道路，构成了一个巨大的圆圈：起点是潜在的、抽象的全体，终点是实现了的、具体的全体，而终点恰恰证明了起点的真理性。这一历程生动地展现了本原如何通过自我分裂(主客对立)并在历史中克服这种分裂，最终达到更高层次统一(主客统一)的完整过程。它不仅是一个逻辑的演绎，更是人类精神史和文明史的哲学表达。

(三) 体系与方法的统一：作为内容自身的辩证法

黑格尔哲学的划时代贡献，在于他实现了哲学体系与哲学方法的真正统一。在他这里，辩证法不仅是主观思维所运用的工具，更是客观的、绝对的“内容本身”的运动节奏和灵魂。他的整个哲学体系——逻辑学、自然哲学、精神哲学——本身正是“绝对精神”这一内容按照其辩证本性自我展开、自我论证的客观过程。方法与内容是一体的两面。黑格尔明确指出：“方法不是外在形式，而是内容的灵魂和

概念” ([17], p. 531)。

这与前黑格尔的哲学体系构建方式截然不同。以往的体系往往从一个现成的前提或神秘的直接性出发,其推演常带有外在的、强制的色彩。而黑格尔的体系,其开端本身就是一个包含着全部发展可能性的胚芽,是整个运动的缩影。体系的发展不是从外部添加规定,而是开端自身内在潜能的逐步展开和自我证明[18]。因此,体系的展开过程,同时就是对本原之真理性的证明过程。这种方法与内容的统一,成功地克服了静态本原观的致命缺陷。例如,谢林的“绝对同一”作为一个静态的、无差别的点,无法从其自身逻辑必然地推演出世界的多样性,从“绝对”到世界的过渡只能诉诸非理性的“飞跃”或艺术直观。而在黑格尔这里,本原的丰富性不是预先设定的,而是通过其自身内在的、必然的辩证运动,在历史和逻辑的展开中一步步证明和实现出来的。哲学因而成为一个首尾相连、自我完善的“科学”体系,其终点是起点的真理,真理就是这全体性的、自我实现的过程本身([3], p. 3)。

4. “实体即主体”的体系性展开

黑格尔“实体即主体”的原则并非一个孤立的命题,而是贯穿其整个哲学体系的建构性原则。这一原则的具体展开,在《精神现象学》中表现为意识经验通向绝对知识的漫长教化史,在《逻辑学》中则呈现为纯粹理念自我推演的严密逻辑过程。两者共同揭示了绝对精神如何从最直接的意识形态出发,历经异化与中介,最终实现自我认识,确证自身既是实体又是主体的辩证历程。

(一) 在《精神现象学》中的呈现:意识经验史的辩证演进

《精神现象学》作为黑格尔体系的独立部分,承担着引导自然意识抵达“绝对知识”的任务,被其称为“意识经验的科学” ([3], p. 59)。这部著作详细描述了普通的个体意识如何从最直接、最抽象的“感性确定性”出发,历经一系列必然的形态演变,最终抵达“绝对知识”的完整历程。这条道路,正是“实体”如何通过人类意识的漫长教化史,逐步摆脱其直接性和外在性,最终认识到自己就是“主体”的“灵魂的道路”。黑格尔明确指出:“一切问题的关键在于:不仅把真实的东西或真理理解和表述为实体,而且同样理解和表述为主体。” ([3], p. 10)现象学的进程正是对这一关键点的实践性证明。

意识的旅程始于“感性确定性”,此时意识确信个别、当下、直接的“这个”是最丰富、最真实的真理。然而,意识立刻发现,一旦它试图用语言来表达“这时”“这里”和“这个”,具体的、意谓中的个别性就消失不见,转变为了一种普遍的“共相”。这一发现迫使意识进入“知觉”阶段,试图把握具有多种属性的“物”。但知觉又陷入“物”与其“属性”、“一”与“多”的矛盾之中。为了寻求稳定性和规律性,意识进而上升到“知性”阶段,去探寻现象背后超感性的“力”与“规律”。正是在此,意识获得了一个关键洞见:它所认识的客体世界的规律,其实就是它自身的理性结构([3], p. 102)。这一发现促使意识的目光从外在客体彻底转向自身,进入“自我意识”阶段。

在“自我意识”阶段,“主奴辩证法”揭示了自我意识只有通过另一个自我意识才能确证自身,从而引向对承认的斗争,并进一步发展成“理性” ([3], pp. 122-132)。当理性意识到其本质必须在现实世界中实现时,便进入“精神”阶段,即客观精神的世界,包括伦理世界、自身异化了的精神以及道德。意识在每一种形态中,都建立起一种主体与客体的关系模式,但每一种模式都因其内在矛盾而崩溃,进而推动意识进入更高级、更具体的形态。最终,历经艺术,意识在“绝对知识”中达到终点。此时,意识认识到,它一路所经历和建构的整个客观世界和历史,不过是绝对精神(实体)自我异化又扬弃异化、从而实现自我认识的过程[19]。主体与客体的抽象对立被彻底克服,意识达到了与绝对精神的同一。实体由此确证了自己就是主体。

《精神现象学》的整个进程证明真理或本原不是一个现成的、可以直接把握的开端。恰恰相反,意识在起点处所直接接触的,由于其抽象性和空洞性,恰恰是最不真实的东西。真理是在意识的整个辩证

运动过程中生成的，是全部发展环节的总和与最终成果。黑格尔强调：“真理是全体。”([3], p. 12)因此，哲学的本原不能是一个我们可以通过直觉直接设定的孤立点，它必须内在包含将自身展开为整个体系的必然性动力和逻辑环节。本原的证明不在开端，而在终点，但这个终点正是开端经过充分发展和中介后的实现[20]。这意味着，哲学体系必须是一个将历史发生与逻辑结构统一起来的、自我完成的圆圈。

(二) 在《逻辑学》中的演绎：纯粹范畴的自我推演系统

如果说《精神现象学》是从“意识经验”的角度，历史性地描述了实体成为主体的“灵魂历险记”，那么《逻辑学》则剥离了一切经验性的外壳，展示了“上帝在创造自然和一个有限精神以前永恒的本来样子”，即纯粹理念自身的逻辑运动([12], p. 31)。这是“实体即主体”原则在思维最纯粹形式中的演练，是本原自我实现的逻辑蓝图。

《逻辑学》从最空洞、最直接、最抽象的范畴——“存在”(或译为“有”)开始。“存在”由于其毫无规定性，与“无”是完全同一的，二者的相互过渡就是“变易”([12], p. 69)。“变易”的结果是“定在”，即具有某种质的规定性的存在。由此，逻辑理念经历了三大阶段：“存在论”、“本质论”和“概念论”。在“本质论”中，范畴表现为成对的反思关系，如内与外、现象与本质、原因与结果、实体与偶性，揭示了概念间的内在矛盾和相互依存([17], p. 3)。最终，在“概念论”中，存在与本质达到了统一。“概念”是自由的原则，它自己规定自己。主观概念经过“客观性”的中介，最终达到“理念”。这个宏大的推演过程，是纯粹范畴自己否定自己、自己设定对立面并扬弃对立面，从而不断丰富自身、实现自身的运动。这正清晰地表明，“实体”作为客观逻辑，自身就是能动的“主体”，是自己发展自己、自己认识自己的过程。

《逻辑学》以“绝对理念”告终。绝对理念是全部逻辑范畴发展的总汇，是纯思的完满形态。此时，理念在纯思中完全认识了自身，它不再满足于停留在抽象的思想领域。于是，它“自由地决定”将自身“外化”，释放为自然([12], p. 529)。因此，逻辑学的终点同时就是自然哲学的开端。这再次体现了黑格尔体系的核心特征，即终点是起点的真理和实现。绝对理念作为逻辑学的完成，是“实体即主体”原则在纯粹思维领域的完全实现。它不仅是逻辑上的先在，也为整个现实世界的展开提供了必然性的概念蓝图。本原在此证明了自身不仅是动力之源，也是理性秩序本身，其自我实现的过程是一个合乎逻辑的、必然的体系[21]。

5. 结语

黑格尔的“实体即主体”原则，代表了德国古典哲学对本原问题最深刻的解答。它彻底扭转了哲学探求的方向：本原不再是静态的实体或先验的主体，而是“绝对精神”这一自我实现的动态过程，即永不停息的理性活动本身([3], p. 10)。这一解答是辩证的，因为它将本原理解为通过自我否定、外化并在历史中重新统一主客体的运动总体。由此，哲学的终极基础从被追问的“某物”，转向了生成着的、追求自我理解的活动。

这一辩证解答成功扬弃了其先驱者的困境。它既超越了康德主客二元的分裂与费希特的主观化倾向，也克服了谢林“绝对同一”的无差别性与非能动性。黑格尔的本原既非单纯主体，亦非僵死客体，而是自在自为的“全体”。其真理性不在于直接的开端，而在于其自我展开并复归自身的完整历程，即“真理是全体”([3], p. 12)。然而，这一辉煌体系内含根本张力：其革命性的辩证法被禁锢于绝对知识的达成与历史终结之中。这种内在矛盾也成为后世哲学批判与超越的起点。尽管如此，其辩证法的批判内核——将现实理解为矛盾运动的过程——以及关于自由须在客观精神中具体实现的思想，至今仍是理解现代性、反思主客关系与剖析历史复杂性的宝贵资源。

综上所述，黑格尔通过“实体即主体”原则，将哲学的本原转化为一个永不停息的、追求自我理解

与自我实现的理性活动。哲学的终极基础，或许并非某种终极的“物”，而是那朝向自由与真理的、永恒的理性运动本身。它既是古典形而上学的辉煌完成，也为一切后形而上学思想提供了必须穿越的思想地平线。

参考文献

- [1] 俞吾金. 问题域的转换: 对马克思和黑格尔关系的当代解读[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7: 45-48.
- [2] M. 海德格尔, 孙周兴. 哲学的终结和思想的任务[J]. 哲学译丛, 1992(5): 3-10.
- [3] 黑格尔. 精神现象学(上卷)[M]. 贺麟, 王玖兴,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 [4] 康德. 纯粹理性批判[M]. 邓晓芒,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 [5] 邓晓芒.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句读[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0: 45-60.
- [6] 黑格尔. 费希特与谢林哲学体系的差别[M]. 宋祖良, 程志民,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4: 9.
- [7] 费希特. 全部知识学的基础[M]. 王玖兴,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6: 6.
- [8] 梁志学. 费希特耶拿时期的思想体系[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112-125.
- [9] 谢林. 先验唯心论体系[M]. 梁志学, 石泉,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6: 19-20.
- [10] 黑格尔. 哲学史讲演录(第四卷)[M]. 贺麟, 王太庆,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8: 102.
- [11] 史婉婷. “主体性”视角下的“绝对知识”之辨——基于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一书的解读[J]. 求是学刊, 2021(4): 52-58.
- [12] 黑格尔. 逻辑学(上卷)[M]. 杨一之,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6.
- [13] 俞吾金, 汪行福, 等. 德国古典哲学[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476.
- [14] 贾红雨. 论黑格尔哲学体系的开端问题[J]. 哲学研究, 2017(6): 66-73.
- [15]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扬, 张企泰,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40.
- [16] 黑格尔. 精神哲学[M]. 杨祖陶,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6: 442.
- [17] 黑格尔. 逻辑学(下卷)[M]. 杨一之,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6.
- [18] 张世英. 自我实现的历程——解读黑格尔《精神现象学》[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1: 23.
- [19] 邓晓芒.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句读(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4: 15.
- [20] 邓晓芒. 思辨的张力——黑格尔辩证法新探[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8: 205.
- [21] 俞吾金. 从康德到马克思[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178.